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84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0084619_Attach01.pdf、1080084619_Attach0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文化部訂定發布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372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推動並鼓勵民間從事臺灣漫畫相關研究，拓增臺灣漫畫研究能量，以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史料研究、文物典藏之參考，文化部特訂定旨揭要點，鼓勵各界踴躍投入臺灣漫畫研究的行列。

三、本年度「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內容略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
(二)補助主題：包含臺灣漫畫歷史脈絡到發展現況，創作者到出版機制，國內外作品，跨領域研究，乃至漫畫之文化社會研究等共七大類，凡與臺灣漫畫相關之研究計



畫，皆可申請補助。

(三)補助原則：未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臺灣漫畫史或文物相關研究計畫。

(四)補助額度：每案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四、有意申請者可於即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（星期四）收件期限內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、檢備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文化部（郵戳為憑），或於上班時間內（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）送達。報名系統、獎勵辦法及須知設置於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），歡迎上網瀏覽，或逕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謝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6466。

五、檢附文化部臺灣漫畫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